ZJSP21-2018-0004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浙商务联发〔2018〕81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委）、建委（建设局），省属外经企业：

现将《省商务厅 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29日

省商务厅 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抢抓“一带一路”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的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我省建筑业“走出去”，逐步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开放型大会工作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为契机，充分发挥浙江建筑业实力强、信誉好、技术优、机制活的优势，通过政策扶持，示范引领，大力实施建筑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全省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85亿美元以上，培育4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形成一批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强的外向型建筑企业。

（三）实施步骤。到 2018 年，力争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75 亿美金，确定 10 家左右对外承包培育企业，实施精准施策，重点扶持，确保有 2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

到 2019 年，力争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80 亿美金，在确保有 2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基础上，新增 1 家企业进入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

到 2020 年，力争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85 亿美金，力争共培育 4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

二、重点行动

（一）培育和壮大主体队伍。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结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鼓励龙头建筑业企业向公路、铁路、机场、水利、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请市政、交通、水利、房建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设立绿色通道，鼓励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且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范围。推进骨干企业逐步向大型项目管理公司和工程总承包公司发展，分包企业向独立承揽工程项目拓展，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饰、环保、智能化等新兴领域。加强绩效评估考核，支持企业参加 ENR

国际承包商250强和国际工程设计企业225强的评选，通过先进示范带动整体能力的提升。

（二）拓展国际工程市场。积极鼓励企业以多种方式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积极对接央企，通过“借船出海”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承揽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积极借助援外项目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对于我省各级政府推动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国际产能合作、跨境信息产业通道、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体现浙江元素，打造浙江特色。

（三）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具有条件和资格的设计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能力，加快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鼓励形成勘察、设计、监理配套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提高我省建筑产业国际化水平。主动接轨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一批附加值高、影响力较大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优先推动一批PMC（管理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增强工程带动成套设备与装备出口的能力。

（四）鼓励企业“联盟拓市”。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商会为平台，构建“投融资联盟”、“总承包联盟”、“供应服务商”联盟，整合企业优势资源，加强我省装备制造企业与工程企业的联盟协作，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洲拉美等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运营。以电力、交通、通讯、

建筑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扎实推进一批在沿线国家具有影响力的大工程、大项目，实施建营一体化，带动浙江装备制造、技术标准、服务等出口。推动我省工程承包企业转型为综合承包服务商、机电装备出口企业转型为系统集成商。

（五）加强标准引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我省企业标准的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对外承包工程中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组织专家开展国内外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中外文互译。

（六）鼓励带动上下游产业“走出去”。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通过新设、收购、控股等方式在境外投资合作，注册设立境外工程承包企业，获取当地各类投标承包许可。鼓励企业利用项目所在国的要素资源，积极拉伸、延长产业链。结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建筑企业与相关建筑材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合作，共同推进与工程项目相配套的产品加工生产，带动成套设备、技术标准及服务出口。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各级商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与金融、保险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为重点工程项目的推进、政策沟通、信息交流加强指导、提供服务。要充分发挥商务部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沟通渠道的作用，积极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等部门沟通，帮助我省建筑企业解决在境外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障碍、壁垒等实际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扶持力度。强化政策导向、突出支持重点，统筹运用国家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我省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贷款贴息、保函手续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等进行统筹考虑，给予财政资金的扶持。对具有海外业绩的企业，申请、升级国内资质或参与省内项目投标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国际工程带动省内设备、原材料出口。加强与海关、商检、税务等部门协调，为出口提供便利。

（三）完善金融服务和对接。建立政银企联席协商机制，定期沟通重点工程项目进展和融资需求，实现银企合作共赢。鼓励我省建筑强市、县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帮助建筑企业解决在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开具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担保问题。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研究对境外承包工程企业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对EPC、PPP等工程项目，可通过封闭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证、保函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发挥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我省对外承包工程建设。

（四）强化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在省“走出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加强国别、地区的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加强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检查

和指导，牵头开展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咨询、培训、处置等相关工作，主动探索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各地和建筑企业应当建立“走出去”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并组织演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双牵头的我省对外承包工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建筑业开拓国际工程市场，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等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研究对策。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国际工程项目经营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鼓励企业通过境外项目实施培养懂经营、会管理的专业人才，引进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核心管理人员，选派素质过硬、有技术专长的人员到国外学习锻炼，建立高端人才储备库。建立以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为平台，以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大学等科研教育机构为依托的国际工程经营管理知识培训和经验交流的机制，为建筑企业提供人才支撑。对海外业务人才职称评定，可将国际认证证书、海外工作经历等要素与国内职称评定予以挂钩。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各级建筑行业相关协会发挥信息搜集、人才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功能，组织专家开展国内外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中外文互译。建立境外工程承包企业联谊交流机制，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国内外建筑市场最新动态。建立国际工程法律顾问团，帮助“走

出去”建筑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法律纠纷援助。积极引导“走出去”企业加强联合协作和行业自律，避免无序竞争。

附件：1. 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标进度表

2. 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清单（2018–2020年）

附件 1

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目标进度表

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到 2020 年底，全省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85 亿美元以上，培育 4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形成一批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强的外向型建筑企业。	省商务厅	力争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75 亿美元	力争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80 亿美元	力争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85 亿美元
	省建设厅	确定 10 家左右对外承包培育企业，实施精准施策，重点扶持，确保有 2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	在确保有 2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基础上，新增 1 家企业进入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	共培育 4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

附件 2

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清单（2018–2020 年）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培育和壮大主体队伍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申请市政、交通、水利、房建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设立绿色通道，鼓励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且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范围 2.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饰、环保、智能化等新兴领域 3.加强绩效评估考核，到 2020 年底培育 4 家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入 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和国际工程设计企业 225 强	省建设厅	省商务厅	2018	2020
拓展国际工程市场	1.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接央企，拓展国际市场 2.开展援外项目对接 3.开展与省内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等项目对接	省商务厅	省建设厅	2018	2020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	1.构建工程承包商体系和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 2.推进 PMC、EPC 项目，鼓励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承揽高质量基础设施项目	省建设厅	省商务厅	2018	2020
鼓励企业“联盟拓市”	1.构建“投融资联盟”、“总承包联盟”、“供应服务商联盟” 2.实施建营一体化，推进一批在沿线国家具有影响力的大工程、大项目 3.推动我省工程承包企业转型为综合承包服务商、机电装备出口企业转型为系统集成商	省商务厅	省建设厅	2018	2020
加强标准引领	1.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中外标准对比研究工作 2.加大我省企业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 3.开展国际标准认证、交流活动，组织专家开展国内外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中外文互译活动	省建设厅	省商务厅	2018	2020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鼓励带动上下游产业“走出去”	1.推进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境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工程承包企业 2.引导建筑企业与相关建筑材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合作，带动成套设备、技术标准及服务出口	省商务厅	省建设厅	2018	2020

抄送: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